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院務會議修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系各研究生論文題目以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，特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(所)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 研究生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所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。
二、 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指導教授之專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論文題目方得通過。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